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6-008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夏军对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7.2.4条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或提供劳务	北京安德医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医智”)	1,000.00	1.69	–	–	–	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预计
	北京智达高山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达高山”)	500.00	0.84	–	–	–	
	嘉和智健(河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智健”)	10,000.00	16.89	–	–	–	
	小计	11,500.00	19.42	–	–	–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或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安德医智	5,000.00	21.72	–	3,230.09	14.03	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预计
	智达高山	500.00	2.17	–	52.65	0.23	
	嘉和智健	500.00	2.17	–	–	–	
	小计	6,000.00	26.06	–	3,282.74	14.26	
合计		17,500.00		–	3,282.74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4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

2、“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的结果为准。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或提供劳务	安德医智	3,000.00	–	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预计
	智达高山	500.00	–	
	小计	3,500.00	–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或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安德医智	6,000.00	3,230.09	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预计
	智达高山	1,500.00	52.65	
	小计	7,500.00	3,282.74	
合计		11,000.00	3,282.74	

注:“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的结果为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

1、安德医智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安德医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田源野
注册资本	6,910.3222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14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空园四街1号1幢3层301-6(天竺综合保税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18.68%股权,天津联医汇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2.92%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5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14,253.48
净资产	3,354.30
营业收入	3,134.06
净利润	–6,706.48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夏军担任安德医智董事长,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静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曾担任安德医智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五)项第7目及第9目中的相关规定,安德医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智达高山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智达高山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何岩
注册资本	738.4615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19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8号楼1层1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外包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何岩持有其81.25%股权,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8.75%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5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101.44
净资产	58.90
营业收入	195.74
净利润	–545.36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夏军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曾担任智达高山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五)项第9目中的相关规定,智达高山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嘉和智健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信息	
名称	嘉和智健(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边卫斌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12月9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如荼路交叉口锦荣信息科技园2号楼2层2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2.00%股权,郑州航空港科技投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0.00%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5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0
净资产	0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夏军担任嘉和智健董事长,根据《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五)项第7目及第9目中的相关规定,安德医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其中,与安德医智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智达高山与本公司的交易均为与最终用户签约确认的合同,交易金额上限也是充分考虑了双方经营规模、市场价格等因素,向公司支付的款项金额较小且形成坏账可能性较小,具备交易必要的履约能力;嘉和智健为新设立公司,参股股东郑州航空港科技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在河南省具备良好的资源优势,有利于进行医疗信息化业务的推广及建设,嘉和智健注册资本1亿元,具备交易必要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严格按照约定执行。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未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或接受劳务以及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或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并采用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按照相关进度进行收付款。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并执行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6-006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8号楼1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6日

至2026年3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4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夏军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46	嘉和美康	2026/3/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3月23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8号楼1层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三)注意事项

1、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8号楼1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781910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4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6-007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2026年度预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信息”)	62,000.00万元	35,50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2,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79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结合公司2026年度发展计划,全资子公司嘉和信息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为嘉和信息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含)提供担保;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	嘉和信息	100%	88.76%	35,500.00万元	62,000.00万元	40.79%	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100.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夏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7677512XU
成立时间	2006年7月13日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8号楼1层101
注册资本	5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运行维护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Ⅱ类、电气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预防保健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委托加工电子产品;从事商业经纪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241.67	240,148.42
	负债总额	193,712.76	203,274.82
	资产净额	24,528.91	36,873.60
	营业收入	31,252.02	51,403.61
	净利润	–12,344.70	–17,594.03

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嘉和信息在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由公司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担保额度及授权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内有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9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2,000万元(担保总额指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和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是40.79%和24.93%。截至2026年3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6-005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利息521.39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及利息将全部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468号文核准,嘉和美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469,37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6,154.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108.32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4,045.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469,376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43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嘉和美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专科电子病历研发项目(急诊急救方向、妇幼专科方向)	20,979.81	20,979.81
2	综合电子病历升级改造项目	16,756.30	16,756.30
3	数据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4,979.78	14,979.78
4	补充营运资金	22,284.11	22,284.11
合 计		75,000.00	75,000.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总额为49,045.7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期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47亿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47亿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39.5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除该项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截至2024年8月,公司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总计回购A股股份1,004,378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38,020.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004,378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已回购股份剩余0股。

(4)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47亿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3,052.27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后的剩余金额为准)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超募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充分发挥超募资金利息的使用效率,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利息521.39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拓展、日常经营需要。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及利息将全部使用完毕。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自2025年6月15日起实施,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旧规则。因此,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修订说明中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新旧规则适用的相关要求。

三、关于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不超过对应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利息521.39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利息521.39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08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6日、3月9日、3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的情形,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

● 2026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300万元至–19,400万元,业绩亏损;预计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20,800万元到–13,900万元,净资产为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6日、3月9日、3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书面发函查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2026年3月6日、3月9日、3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2026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300万元至–19,400万元,业绩亏损;预计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20,800万元到–13,900万元,净资产为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三)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20,800万元到–13,900万元,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